

#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细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学校各项工作，不断增强教职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推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学习活动扎实、有效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学校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的重要组织形式，是提升广大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手段，是引导教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平台，是指导教职工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重要途径。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二、学习成员与组织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成员包括学校在编在岗的全体教职员工，离退休人员及其他形式用工人员的学习由相关单位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负主体责任，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学习的第一责任人。

机关党支部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机关党总支书记对各机关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管理，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总体安排，加强督促和考核。

### 三、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六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等。

(三) 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跟教育和高等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

(五)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史等。

(六)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七) 学校办学治校理念、发展规划和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八) 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与培训、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深入开展学习交流。

提倡、鼓励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积极借助网络开展日常学习。充分利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新兴载体,注重日积月累、潜移默化。借助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加强学习、开展交流,了解新形势,扩大理论视野。

积极支持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研究会暨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借助研究会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八条** 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政治理论素养与提高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举措行动。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各单位中层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带动广大教职工大兴学习之风。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利用学校新闻网、校报、电视、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体，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 四、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每学期初制定本学期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

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时间，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年度理论学习开展情况作为基层党建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班子年度考核与领导干部年度个人考核的重要参考。

对二级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学校党委进行问责。

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各级各类评奖评优。

## 五、附 则

**第十二条** 学生理论学习由学工党委参照本细则组织。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常委会授权党委宣传部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